



第五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3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

副主席在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

大会,

重申其过去关于联合检查组(以下称为联检组)的各项决议,特别是 1996 年 6 月 7 日第 50/233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¹ 和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² 的年度报告,及其 1996-1997³ 和 1997-1998 年⁴ 工作方案,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周期的说明⁵ 和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重申唯一的独立全系统检查、评价和调查机构——联合检查组的章程;

再次强调联检组对联合国系统内各项活动的费用——效益的影响是各会员国、联检组和各参加组织秘书处的共同责任;

¹ A/51/34 .

² A/52/34 .

³ A/51/559 和 Corr.1 .

⁴ A/52/267 .

⁵ A/53/180 .

⁶ A/52/206 .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关于其 1995 年 7 月 1 日至 1996 年 6 月 30 日期间¹和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²的年度报告、其 1996 年-1997 年³、1997-1998 年和 1999 年⁷工作方案和秘书长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其工作方案的周期的说明的说明⁵以及秘书长关于联合检查组各项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⁶

2. 请联合检查组在拟订其年度工作方案的同时,优先处理各参与组织要求的报告;

3. 确认联检组执行职能方面的改进,鼓励联检组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并决定在其第五十六届会议上恢复审议联检组履行职能的问题;

4. 核可就联合检查组的报告采取后续行动的制度,如联检组 1996 年 7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年度报告附件一所述,并在这方面请联检组:

(a) 向各行政首长发出执行各项建议的催复通知/通知;

(b) 并在其年度报告内列入已经核可但仍未执行的建议;

5. 请迅速执行这一制度;

6. 又请联检组就该制度所取得的经验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包括参与组织采取的行动和提出的意见。

⁷ A/53/841。